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61

单位名称：魏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魏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魏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规定，法院的主要职责是：魏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魏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等等。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魏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魏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魏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93.1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3.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93.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93.11	总计	62	993.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3.11	993.11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993.11	993.11					
20405	法院	993.11	993.11					
2040501	行政运行	900.19	900.19					
2040504	案件审判	92.92	9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3.11	900.19	92.92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993.11	900.19	92.92			
20405	法院	993.11	900.19	92.92			
2040501	行政运行	900.19	900.19				
2040504	案件审判	92.92		9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93.11	993.1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3.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93.11	993.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93.11	总计	64	993.11	99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93.11	900.19	92.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3.11	900.19	92.92
20405	法院	993.11	900.19	92.92
2040501	行政运行	900.19	900.19	
2040504	案件审判	92.92		9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3.33	30201	办公费	144.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1.05	30202	印刷费	2.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4.5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3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2.87	30205	水费	1.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2.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64	30207	邮电费	0.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211	差旅费	2.4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2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9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62.54	公用经费合计					23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人民
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93.1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164.81万元，下降53.98%，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上划市级统管，县级财政拨款仅为上年度结转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93.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3.1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93.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0.19万元，占90.64%；项目支出92.92万元，占9.3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93.11万元，比上年减少1164.81万元，降低53.98%，主要是2023年我院上划市级统管，县级财政拨款仅为上年度结转经费；本年支出993.11万元，比上年减少1164.81万元，降低53.98%，主

要是 2023 年我院上划市级统管，县级财政拨款仅为上年度结转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93.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4.81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我院上划市级统管，县级财政拨款仅为上年度结转经费；本年支出 993.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4.81 万元，降低 53.98%，主要是 2023 年我院上划市级统管，县级财政拨款仅为上年度结转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9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列支；本年支出 99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列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9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

院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列支；本年支出 99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列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93.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993.11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案件审判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0.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2.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37.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我院上划市级统管，县级财政拨款仅为上年度结转经费，上年度“三公”经费无结转。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2023 年我院上划市级统管，县级财政拨款仅为上年度结转经费，上年度“三公”经费无结转。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35.69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23 年度我院上划市级统管，县级财政拨款仅为上年度结转经费，上年度“三公”经费无结转。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支 0 万元，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本部门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2023 年度我院上划市级统管，县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仅为上年度结转经费，上年度“三公”经费无结转；较上年减少 35.69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23 年度我院上划市级统管，县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仅为上年度结转经费，上年度“三公”经费无结转。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35.69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23 年度我院上划市级统管，县级财政拨款仅为上年度结转经费，上年度“三公”经费无结转。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

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7.65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98.42 万元，降低 55.6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院上划市级统管，县级财政拨款仅为上年度结转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院 2023 年购置两辆车，报废两辆车，总数不变。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共涉及预算项目 8 个，金额 92.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魏县人民法院冀政法[2022]29 号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魏县人民法院 2022 年聘用制书记员绩效考核奖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1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魏县人民法院按照项目内容制定绩效目标，并以此细化绩效指标。这两个项目通过对魏县人民法院对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提高工作效能，以及通过落实我院聘用制书记员津补贴待遇，提升工作效率，为审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经评价，这 2 个项目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魏县人民法院冀政法[2022]29 号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及“魏县人民法院 2022 年聘用制书记员绩效考核奖金”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魏县人民法院冀政法[2022]29 号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魏县人民法院冀政法[2022]29 号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没有超出预算资金数额，在资金下达后及时使用并支出；二是保

障机关干部执法办案过程中所需差旅费、交通费等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魏县人民法院 2022 年聘用制书记员绩效考核奖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魏县人民法院 2022 年聘用制书记员绩效考核奖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13 万元，执行数为 1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没有超出预算资金数额，在资金下达后及时使用并支出；二是落实我院聘用制书记员津补贴待遇，提升工作效率，为审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魏县人民法院2022129号2022年度中央政法补助项目绩效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1001-魏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	到位数				35.000000	执行数	35.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		
	保障机关干警执法办案过程中所需差旅费、交通费等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保障了机关干警执法办案过程中所需差旅费、交通费等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绩效		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部门业务审判和执行案件数量	法院部门业务审判和执行案件数量	10.00	a	1000	件	1300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判决结案率和撤诉率	15.00	a	90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支持审判业务经费支出	支持审判业务经费支出	10.00	=	55	万元	5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审判部门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支持审判部门执行审判案件	15.00	文字描述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心算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办案专项经费保障基本心算	15.00	文字描述	提升提升		提升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5%）	群众满意度（≥95%）	10.00	a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得分										100
五、是否保留意见及整改情况	无										
填报人:	张小敏			联系电话:	15830797879						
说明:	<p>1.绩效项目自评得分由各绩效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绩效，即通过实际绩效指标上体现出来的完成情况，是指绩效完成情况，包括下加或未达到“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绩效满分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中期或提前化其他项目的，绩效数据0，到数量、执行数、完成率或质量、自评得分等指标内容不再填报，导致满分为0。</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导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满分为0。</p> <p>5.原则上，一级绩效指标一设置，产出指标30分，数量指标10分，质量指标10分，时效指标10分，成本指标10分。二级绩效指标设置，质量指标10分，数量指标10分，成本指标10分。三级绩效指标设置，数量指标10分，质量指标10分，成本指标10分。四级绩效指标设置，数量指标10分，质量指标10分，成本指标10分。五级绩效指标设置，数量指标10分，质量指标10分，成本指标10分。六级绩效指标设置，数量指标10分，质量指标10分，成本指标10分。七级绩效指标设置，数量指标10分，质量指标10分，成本指标10分。八级绩效指标设置，数量指标10分，质量指标10分，成本指标10分。九级绩效指标设置，数量指标10分，质量指标10分，成本指标10分。十级绩效指标设置，数量指标10分，质量指标10分，成本指标10分。</p>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